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二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三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名单一致，与公司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一致。

四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授予条件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以 2021 年 1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900.40 万份股票期权（不含预留部分）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月23日